关于做好部分基金业务参数调整

技术准备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市场参与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将部分基金产品现货集中竞价交易业务、协议交易业务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设置为20%。本所通过产品基础信息文件发布每只证券的涨跌幅限制参数。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应根据本所发布的涨跌幅限制参数做好相关业务处理。

上述相关业务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参数调整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时间，以本所正式发布的业务规则为准。为做好相关技术准备，请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市场参与人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内部技术系统改造。本所将择时组织仿真测试和全网测试，具体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二○年六月二日